

2021-2022

为进一步发挥政府质量奖示范引领作用，引导全县广大组织建立和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，不断强化全面质量管理，提升质量竞争力，加快建设质量强县，根据《罗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罗山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罗政文〔2022〕13号）规定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就开展2021-2022年度罗山县县长质量奖评选工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罗山县县长质量奖（以下简称县长质量奖）由县政府设立，奖励为建设质量强县作出突出贡献、在全社会具有显著示范带动作用的单位（组织）。2021-2022年度县长质量奖分为县长质量奖和县长质量奖提名奖，总数量不超过6个，其中县长质量奖不超过4个，提名奖不超过2个。

参评单位（组织）包括罗山县行政区域内农业、制造业、工程建设业、服务业等产业中的优势企业或单位（组织）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基本条件

1. 在罗山县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，正常运行3年以上。
2. 质量水平领先。质量管理体系健全，积极实行卓越绩效管理，连续3年自评良好；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可放宽至2年。
3. 质量创新能力强。将创新作为提升质量的有效手段，

持续推动技术创新、管理创新、制度创新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。

4. 具有突出的经营业绩或社会贡献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，其上年度营业收入、利税总额或总资产贡献率等主要经济效益指标位居全县同行业前列。非营利性组织社会贡献突出并获业务主管（指导）部门或登记管理部门推荐。

5. 品牌优势突出。依法诚信经营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。

（二）近三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

1. 不符合国家产业、质量、环保等政策。

2. 法律、法规规定应当取得相关证照而未取得的。

3. 发生质量、安全、环保等责任事故。

4. 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和县级监督抽查产品不合格，出口产品因质量问题导致国外索赔、退货、通报调查，存在严重服务质量问题。

5. 企业生产经营出现亏损。

6. 参加各级政府质量奖评选活动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。

7. 出现严重失信行为且依法被相关单位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。

8. 发生其他严重违法、违规、违纪行为。

三、评选标准

县长质量奖的评审标准主要依据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》(GB/T19580)、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》(GB/Z19579)和《罗

山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》等，遵循科学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公告通知。县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办公室）在县级主要媒体、网站发布 2021-2022 年度县长质量奖评选公告或通知。

（二）组织申报。符合条件的单位（组织）自愿申报，如实填写申报表。申报单位（组织）应当在本组织内部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对经公示无异议的，出具申报意见后，向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（整理成册的纸质材料一式三份，word 或 wps 电子版材料一份）。

（三）初审推荐。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所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进行严格初审把关，并报当地政府同意后，将申报材料、初审推荐报告及所在地政府推荐意见一并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报送至办公室。

（四）受理及审查。办公室在规定时限内对申报单位（组织）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形成县长质量奖受理名单并向社会公示。对列入县长质量奖受理名单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单位（组织）提交评审组按照规定进行评审。

（五）评审及审议。专家评审组根据县长质量奖评审标准，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单位（组织）进行材料评审、现场评审，形成县长质量奖候选名单。经县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审议，决定县长质量奖拟奖名单，并通过有关媒体、网站等向社会公示。

(六) 审定与表彰。对通过公示的拟奖名单，由县政府常务会议进行审议。审议通过后，由县政府发文公告，并向获得县长质量奖和县长质量奖提名奖的单位（组织）颁发奖牌、证书、奖金。

联系单位：罗山县县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

地 址：罗山县宝城东路 173 号 罗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邮 编：464200

联系人：张 雷 金维明

电 话：18637689976 13607600816

罗山县质量强县战略工作领导小组

2023 年 7 月 10 日

